

盛揚興業有限公司申訴處理辦法

壹、申訴受理範圍：

- 一、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。
- 二、個人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。
- 三、個人應享受優待受到侵害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申訴。

貳、申訴管道：

- 一、親臨公司：台北市貴陽街 2 段 150 號 4 樓（北部管理處）
- 二、電子信箱：mail@shya.com.tw
- 三、郵寄：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 497 巷 22 號（總公司）
- 四、電話：0800-002727、03-9253028、傳真：03-9252727

參、申訴人權利：

- 一、員工個人權益受損，應逐級提出反映，若無法解決得逕向總公司提出。
- 二、申訴案件，除有故意詆毀他人之違法之行為者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。
- 三、申訴人可撤銷申訴，然受理申訴單位得依案件過犯情節，賡續管制單位改進及檢討情形。
- 四、申訴人若不服其裁處者，應於正式通知三十天內依救濟管道提出再申訴。

肆、申訴人義務：

- 一、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簽請權責主管核准後，不予處理：
 - （一）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、單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者。
 - 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申訴者。
 - （三）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
二、申訴應含內容：

- （一）任職單位、職務、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被申訴機關或人員。
- （三）申訴請求事項。
- （四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五) 權益受到侵害或知悉被侵害之年、月、日。

(六) 前次受理申訴之機關。(若無可不填)

(七) 佐證資料。

三、不得印製(複製)資料到處散發。

四、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、誣告他人者，依情節予以行政處分或移送法辦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級主管：

(一) 申訴案件，除有故意詆毀他人之違法、違紀之行為者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、阻止其申訴或歧視、不公平待遇。

(二) 員工申訴內容多以休假、管理及個人權益問題居多，主管應以「同理心」關懷員工，傾聽意見反映，廣納建言，並以主動、熱忱、親切之態度，凝聚向心，營造愉悅工作環境。

二、申訴(當事)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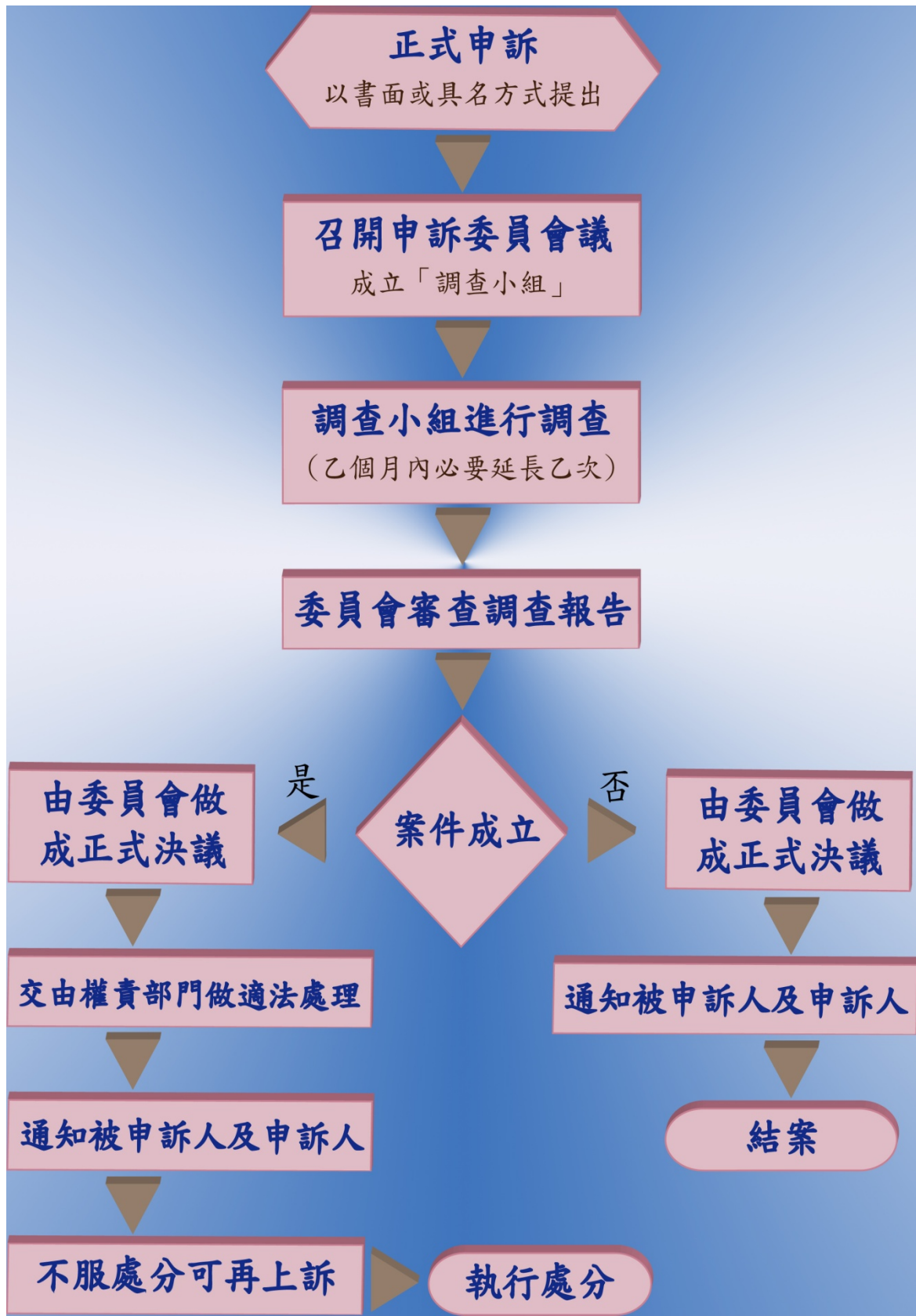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訴人要忠實答覆處理人員之詢問及提供有關資料，俾有效協處。

(二) 應培養開闊胸襟與氣度，於合法、合情、合理之範圍內具陳事實申訴，不可假申訴之名，無限上綱，挾怨報復，影響單位團結和諧。

(三) 個人如遇有重大危害問題時，應立即向主管反映、求助，以掌握時效。

(四) 申訴人提起申訴前，應另行注意「訴願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」規定，以維權益。

申訴處理流程圖



派駐人員意見處理流程

